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百市税三稽通〔2026〕77号

德保县恒嘉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4327398161O）

事由：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通知内容：你公司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公司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德保县恒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4327398161O

注册地址：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上甲街德立山庄T4-02号

法定代表人：任志斌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性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2********2818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8份，金额2751060.00元，税额467680.20元，价税合计3218740.20元。

四、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费合计508855.62元的行政处理。